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約聘(僱)人員甄選，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聘(僱)者，願受撤銷聘(僱)處分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請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及電話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

(正面)

影印本務需清晰
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

(背面)

影印本務需清晰
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